臺北市政府 106.02.15. 府訴二字第 106000212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〇〇〇

訴願代理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市場處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9 月 2 日北市市街字 第 10531810403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原為臺北市萬華區○○街臨時攤販集中場之列管攤販,核准營業地點為臺北市萬華區○○街(第○○號攤、營業種類為生鮮魚介類,下稱系爭列管攤販資格)。嗣原處分機關為辦理臺北市萬華區○○街臨時攤販集中場攤販管理業務,以民國(下同)105年7月7日北市市街字第10531410500號函請臺北市萬華區戶政事務所,協助查明上開集中場之攤販是否設籍臺北市及個人戶籍現況等情,經該所以105年7月11日北市萬戶資字第10530730900號函檢

附含訴願人在內等 46 人之戶籍名冊予原處分機關。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非設籍臺北市,違反臺北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第 18 條第 3 款規定,乃以 105 年 7 月 19 日北市市街字第 105314

32601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後 20 日內改善上開違法情事,該函於 105 年 7 月 22 日送達。嗣原

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雖於 105 年 8 月 26 日將戶籍遷回臺北市,已逾改善期限,乃依臺北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第 18 條第 3 款規定,以 105 年 9 月 2 日北市市街字第 10531810403 號函 (原處分函

漏列發文日期,業經原處分機關以105年11月29日北市市街字第10532465300號函補正發文日

期在案)廢止訴願人之系爭列管攤販資格。該函於 105 年 9 月 8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5 年 9 月 14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同年 9 月 26 日補具訴願書,10 月 14 日、10 月 28 日及 12

月12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本件訴願人於105年9月26日訴願書之訴願請求欄記載:「……請求撤銷發文字號:北市

市街字第 10531810403 號之處分······。」並依訴願人於訴願書後附具之 105 年 9 月 2 日 北

市市街字第 10531810403 號函(原漏列發文日期,經原處分機關發文補正說明)影本, 揆其真意,應係不服該函,合先敘明。

二、按臺北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第 1 條規定:「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維護交通、市容、衛生及商業秩序,加強攤販管理,特制定本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定之攤販,指市場以外之攤販而言。」第 3 條規定:「攤販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自治條例辦理。」第 4 條第 1 款規定:「攤販管理,以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為主管機關,其權責劃分如下:一 攤販之登記、發證、規劃及管理,由市政府產業發展局(以下簡稱產業局)負責,並指揮監督本市市場處(以下簡稱市場處)執行。」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攤販營業許可證,應在本市設籍六個月以上,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為限:……二 原發證或登記有案之攤販……。」第 9 條規定:「攤販營業許可證每年定期查驗、審核、校正一次,必要時得臨時辦理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領有攤販營業許可證者,除依前條規定納入市場外,產業局得會同市政府工務局、警察局及環保局規劃臨時攤販集中場容納之。」第 18 條第 3 款規定:「攤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或廢止其攤販營業許可證:……三 戶籍遷出本市。」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5月11日府產業企字第 1043022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廠管理輔

導法等 20 件法規所定本府權限事項,自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 日起分別委任……臺北市市

場處……辦理。……公告事項:……二、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臺北市市場處,以 該處名義執行之(如附表 2)……。」

臺北市政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臺北市市場處事項表(節錄)

項次	 主管法律 	委任事項	¬
	 臺北市攤販管 理自治條例 	 第 5 條至第 18 條「攤販登記、發證、規劃、管理及裁 」規定。	_ 處

三、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一)原處分機關所寄送之 105 年 7 月 19 日北市市街字第 10531432601 號函,於 105 年 7 月 22 日

轉到○○郵局(三重○○支),該郵局錯將投遞地址「○○路」誤鍵為「○○街」,

至 105 年 8 月 21 日郵局才於訴願人位於新北市蘆洲區〇〇路〇〇巷〇〇弄〇〇號〇〇樓住宅信箱張貼郵件領件通知,以致訴願人遲至 105 年 8 月 22 日才收到通知領回郵件,此有該郵局 105 年 10 月 20 日國內各類掛號郵件投遞日期證明書、105 年 9 月 17 日郵件領

時間證明等影本可憑。依據地址錯誤的郵務送達通知書,不可能送到正確地址,訴願 人並未收到該函,如何能在20日內(105年8月11日前)做改善?實屬不合理!訴願 人

實際收文日期應自 105 年 8 月 22 日起算, 訴願人於 105 年 8 月 26 日將戶籍遷回臺北市完成

原處分機關之改善要求,應無逾期;且本案因郵局誤植送件地址延誤送件時間,非訴願人有意延誤。

(二)一般掛號郵件投遞2天後,再招領15天,未領就會退件,而訴願人是31天後才領到郵件(按:原處分機關105年7月19日北市市街字第10531432601號函),早已超過應退

件日期;且訴願人實際居住地址為臺北市萬華區○○街○○巷○○弄○○號○○樓,並未在新北市蘆洲區○○路(戶籍地)居住,該處分嚴重影響訴願人生計及權益。請求撤銷原處分。

四、訴願人原有之系爭列管攤販資格,案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非設籍於臺北市,乃通知 訴願人依限改善。嗣因訴願人逾期未改善,原處分機關乃依臺北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第 18條第 3款規定廢止系爭列管攤販資格,此有臺北市萬華區戶政事務所 105 年 7 月 11 日 北

市萬戶資字第 10530730900 號函及所附戶籍名冊、原處分機關 105 年 7 月 19 日北市市街字

第 10531432601 號函之送達證書等影本附卷可稽。

取

五、惟按臺北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第 18 條第 3 款規定:「攤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或廢止其攤販營業許可證:……三 戶籍遷出本市。」依上開規定,攤販於戶籍遷出本市時,原處分機關即應撤銷或廢止其攤販營業許可證,並未規定原處分機關得先命將戶籍遷出本市之攤販限期改善。查本件依卷附攤販資料維護網頁畫面列印資料所示,訴願人原為臺北市萬華區東〇〇街臨時攤販集中場攤販,具有系爭列管攤販資格,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之戶籍遷至新北市蘆洲區〇〇路〇〇巷〇〇弄〇〇號〇〇樓,非設籍於臺北市,違反臺北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第 18 條第 3 款規定,乃以 105 年 7 月 19 日北市市街字第1

0531432601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後 20 日內改善上開違法情事,該函於 105 年 7 月 22 日 寄

存送達;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 105 年 8 月 26 日始將戶籍遷回臺北市,已逾改善期限末日(即 105 年 8 月 11 日),乃依臺北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第 18 條第 3 款規定廢止訴願

人

關

之系爭列管攤販資格。經查上開自治條例未有原處分機關得先命違規攤販限期改善之規定,則本件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未依限改善(戶籍遷回臺北市)為由廢止系爭列管攤販資格,所憑理由雖有不當,惟依卷附臺北市萬華區戶政事務所 105 年 7 月 11 日北市萬戶資字第 10530730900 號函所附戶籍名冊等影本所示,訴願人有戶籍遷出本市之情事,則原處分機關依臺北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第 18 條第 3 款規定廢止系爭列管攤販資格,難謂不當;是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2 項規定,仍應認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且縱退步言之,依卷附○有限公司○○郵局 105 年 12 月 23 日重郵字第 1051000157 號函影本所載,原處分機

上開 105 年 7 月 19 日限期改善函之郵務送達通知書上之地址雖誤打為「新北市蘆洲區〇〇街〇巷〇〇寿〇〇號〇〇樓」,惟新北市蘆洲區〇〇街無此巷弄號,該郵務送達通知書實際張貼於「新北市蘆洲區〇〇路〇〇巷〇〇弄〇〇號〇〇樓」,是原處分機關上開105 年 7 月 19 日函,亦難謂有訴願人所訴郵局誤植送件地址延誤送件時間致損及其權益情事,併予敘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及第2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5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